

合同编号: 0XJTHX-2F0K2017031F

司法部 99' 式警服采购

合 同 书

包

二〇一七年十月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 海南省 司法厅(局)

乙方: 长春市西装有限责任公司

就 99 式警服的生产制作, 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 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体)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 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警用单皮衣	件	534	1552.00	828768.00	
合计	¥ 828768.00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

包装费用: 平装_____元/件、挂装_____元/件、牢固包装_____元/件。



3、运费计算:

按_____元/100公里计算。

4、交货日期: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验收

1、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时间

1、合同生效后1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货款的10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交货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

3、其余货款甲方应在交货后60天内付清。4、甲方到乙方场地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